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同意向控股孙公司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6-07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4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6年7月7日上午10:30召开电话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孙公司的发展建设,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东瑞投资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另外本次委托贷款由华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华尔泰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6-07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孙公司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东瑞投资由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100%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华尔泰55%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东瑞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期限1年。

至公告日,公司向东瑞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1500万元,并将将到期,东瑞投资向公司再次申请提供委托贷款额度。

鉴于华尔泰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且本次委托贷款由华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向东瑞投资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7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8,351,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7%)的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洪计划在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2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2,4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以下简称“林氏家族”)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2,114,228股,占公司总股本728,727,553股的34.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林福禧	101,079,002	13.87	
林文昌	38,008,118	5.23	林福禧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关系,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林福禧为林文洪、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的实际控制人。
林文洪	35,726,442	4.91	
林文智	22,490,000	3.08	
同晖(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48,333,610	7.52	
合计	252,114,228	34.60	

注:林文洪先生持有同晖(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洪
- 2、减持原因:支付上市公司传统主业资产剥离的交易价款;偿还前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项款项的借款;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若有资金需求,可提供财务资助。
-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即持有的股份
- 4、减持期间:2016年7月13日—2017年1月12日(不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 6、价格区间:不低于12元/股
- 7、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林福禧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60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7.69%;
- 林文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6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5%;
- 以上合计拟减持不超过7,247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94%。
-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规范行为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林福禧	关于减持期限的承诺:本次交易 标的福建冠福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的本次发行的4,500万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4-1至2016-3-31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公司业绩的承诺	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承诺
5		本次交易 标的福建冠福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减持,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1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林福禧林文洪林文昌林文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9		公司股票解禁后,在股价低于 12.00 元/股,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总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长期	在履行期内
10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393 号)相关规定,一般承诺在六个月内 减持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2015-7-9至2016-1-8	严格履行承诺
11	林文昌林文智	前述承诺实施后,每年减持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申报减持后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林氏家族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 2、林氏家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 3、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4、公司将督促林氏家族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本减持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林福禧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林文洪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天天基金自2016年7月8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起点金额均为100元;定投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请以天天基金公告费率为准。

- 一、 适用基金范围
-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 基金定投业务
- 自2016年7月8日起,天天基金开通定投业务详情如下: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100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fund108.com	809-108-108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中信建投稳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54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夏耘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2013年5月21日,周夏耘先生将持有的公司有限条件流通股21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76,000,000股增至228,800,000股,转增后周夏耘先生上述质押股数由21,600,000股变更为28,080,000股。
-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228,800,000股增至274,560,000股,转增后周夏耘先生上述质押股数由28,080,000股变更为33,696,000股。
-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274,560,000股增至356,928,000股,转增后周夏耘先生上述质押股数由33,696,000股变更为43,804,800股。

2016年6月22日,周夏耘先生已将上述43,804,8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部分解除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股份比例	用途
周夏耘	是	43,804,800	2013.5.21	2016.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9.61%	融资
合计		43,804,800				9.61%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周夏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0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61%,质押股份43,80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9.6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3,804,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1%,本次解除质押后,周夏耘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 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孙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中信银行滁州分行向东瑞投资提供15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 2、贷款主要用途
- 公司向东瑞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
- 3、贷款利率
- 公司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与东瑞投资结算贷款利息。
- 4、委托贷款的担保
- 由华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审批程序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东瑞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孙公司东瑞投资成立于2012年1月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涛,由华尔泰出资设立,为华尔泰100%控股孙公司。东瑞投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制造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造安装,室内装修、吊装;物业管理。
- 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科目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	3,351.61
净利润	-303.86	0.34
资产总计	13,891.98	10,754.08
流动资产合计	13,143.42	10,007.85
非流动资产	735.64	352.85
存货	11,379.06	7,097.94
应付账款	9,306.78	9,790.78
预收账款	1,500.00	1,500.00
预付款项	7,445.58	4,050.00
所有者权益	4,101.20	4,101.54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6-04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5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1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对关注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 1、发展基金管理人作为广东省粤科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其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等。
- 回复:
- 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关于组建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根据《框架协议》,各方同意,粤科集团、粤科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东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22日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控股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
-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 营业范围: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于电子信息、生态、能源、环保等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具有成长潜力和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业;包括高端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信息服务、TMT、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创意设计、移动互联网与互联网金融等。

- 2、广东省粤科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如是,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 回复:
- 根据《框架协议》中对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基金(简称“母基金”)管理的初步约定:1、各方同意,粤科集团、粤科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简称“母基金管理人”);2、母基金管理人根据母基金设立文件对母基金进行投资管理;3、母基金管理人专门设立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母基金管理人、海格通信、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派员组成,决议权的议事规则由各方另行签署文件约定。
- 广东省粤科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8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 2、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被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 3、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4、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 5、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 期权代码:037662;期权简称:克明JLC1
- 二、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
-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167元/股,可行权人员为陈克忠、陈晖、王勇、姜德军、陈宏、张瑞、张圣辉等7人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人,共计18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6万份。
- 若存在行权期限届满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行权期限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期数为五期,本期为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数为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止。

股票代码:600665 股票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高于5.0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4.93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99,001,996股(含499,001,996股)调整为不超过507,099,391股(含507,099,391股)。
-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9,001,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不低于5.01元/股,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 2016年4月26日,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64,12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69,129,801.6元。
-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 公司向东瑞投资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为保证东瑞投资的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东瑞投资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本次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不低于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由华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3、同意公司向东瑞投资提供委托贷款。
- 五、监事会意见
- 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东瑞投资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控股孙公司的发展建设,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东瑞投资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另外本次委托贷款由华尔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华尔泰的其他股东已将其所持持有华尔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降低了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 截止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为控股孙公司华尔泰及控股孙公司东瑞投资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500万元,未到期余额4,5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超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详细如下表:

序号	借款对象	委托金额(万元)	委托借款起止日期	期限(月)	资金来源	审批程序	归还情况
1	华尔泰	3,000.00	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6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已还
2	华尔泰	2,000.00	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9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已还
3	华尔泰	1,000.00	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2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	已还
4	华尔泰	1,000.00	2015年11月16日至2016年11月16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	未到期
5	华尔泰	2,000.00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	未到期
6	东瑞投资	1,000.00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	未到期
7	东瑞投资	500.00	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4日	12	自有	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 3、成立发展基金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发展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 回复:
- 根据《框架协议》,母基金的出资人为粤科集团所属的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粤科财政”),海格通信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安排或推荐的合格投资者),最终母基金的架构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 海格通信与粤科财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安排或推荐的合格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母基金,主要面向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产业,可以实现产业和资本的双翼齐飞,运用产业基金资本运作手段,通过储备并购标的,加速海格通信的产业布局;通过并购或整合竞争对手,树立海格通信的行业地位;通过打造产业链,构建海格通信的产业生态大平台。
- 因此,该基金的设立可能会导致其并购资产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目前各方正积极沟通“关于组建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基金之正式协议”,考虑在正式协议中约定“母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海格通信具有优先购买权”等相关条款。

- 4、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发展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如有,应当说明认购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拟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 回复:
- 根据目前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计划参与母基金份额认购。同时《框架协议》中约定,母基金管理人专门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母基金管理人、海格通信集团、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派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各方另行签署文件约定。
-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正式协议,正式协议中会对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约定,在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中拟设三名委员,其中海格通信将委派一名高管人员担任,并对基金所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具体条款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在投资基金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公司会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并及时披露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

- 《框架协议》为初步合作协议,按照公司拟出资额度、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7日

- 公司股票股权激励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 四、可行权日
-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布后2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每个行权期结束后,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原定对未行权期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
-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公司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选择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对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七、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